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0年07月2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21925436.1

发文序号: 2020071900206060

案件编号: 5W119939

发明创造名称: 颈部按摩装置

专利权人: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陈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45428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6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熊婷 主审员:王艳 参审员:杜宇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5428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9939 号
决定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颈部按摩装置
国际分类号	A61N 1/36
无效宣告请求人	陈蜜
专利权人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821925436.1
申请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09 月 1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未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也没有证据表明其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能够获得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821925436.1，申请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9 月 13 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颈部按摩装置，包括手柄、弹性臂、连接件、电极组件以及与该电极组件电连接的电脉冲发生装置，该连接件包括套环、第一连接片组、第二连接片组，该第一连接片组及第二连接片组由该套环向两侧延伸而成，该第一连接片组与该手柄连接，该第二连接片组与该弹性臂连接。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极组件通过导线与该电脉冲发生装置电连接，该导线穿过该套环，并由该套环遮蔽。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手柄包括第一外壳以及与该第一外壳相扣合的第一内壳，该第一外壳与该第一连接片组连接。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外壳包括连接端以及与该连接端相对的自由端，该连接端与该第一连接片组连接，该电脉冲发生装置以远离该连接端而靠近该自由端的方式设置在该第一外壳上。

5.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臂包括第二外壳以及与该第二外壳相扣合的第二内壳，该第二连接片组与该第二外壳连接。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外壳的材质为塑胶，该第二内壳的材质为硅胶。

7.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外壳上设置供该连接片穿设的卡环。

8.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外壳设置容置导线的凹槽。

9.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外壳上设置卡持导线的卡线槽。

10.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颈部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外壳上设置支撑第二内壳的支撑筋。”

请求人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以及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为由，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布号为 CN108653916A 的中国发明专利，其公开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证据 2：公布号为 CN108379738A 的中国发明专利，其公开日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

证据 3：公告号为 CN201491234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0 年 05 月 26 日；

证据 4：公告号为 CN207979985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证据 5：公布号为 CN108066898A 的中国发明专利，其公开日为 2018 年 05 月 25 日；

证据 6：公告号为 CN207203070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证据 7：公告号为 CN207083211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8 年 03 月 09 日；

证据 8：公告号为 CN207084905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8 年 03 月 13 日；

证据 9：公告号为 CN20750668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开日为 2018 年 06 月 19 日；

证据 10：公告号为 CN204932200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开日为 2016 年 01 月 06 日。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提及补充意见，增加了证据 11：

证据 11：公告号为 CN20543055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6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3 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3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4 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4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5 的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5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或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1 结合证据 6、或证据 1 结合证据 6 以及公知常识所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或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7、或为证据 7 结合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1、或为证据 11 结合公知常识所公开；权利要求 4、5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为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或为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 结合证据 3、或为证据 1 和证据 3 以及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 结合证据 4、或为证据 1 结合证据 4 以及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7 结合公知常识、或为证据 1 结合证据 7 所公开；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还为证据 7 所公开；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证据 1、或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所公开；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证据 2、或证据 2 结合证据 1、为证据 8、或证据 8 结合公知常识所公开；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证据 9、或证据 9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10、或证据 10 结合公知常识所公开；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证据 10、或证据 10 结合公知常识所公开；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证据 1、或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2、或证据 2 结合公知常识所公开。

专利权人逾期未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对对方当事人的身份无异议。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没有修改，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次口头审理所针对的文本是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请求人明确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证据最主要的结合方式为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专利权人对证据 1-10 的真实性、公开日期无异议。双方当事人在口审中充分发表了意见，其中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5 中的连接件结构和本专利中的连接件结构均不相同。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由于专利权人没有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本次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所依据的文本为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2、证据认定

证据 1-11 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未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提出异议，合议组亦未发现影响证据 1-11 真实性和公开日期的瑕疵，故认可其真实性和公开日期，且证据 1-11 的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因此可用来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3、关于新颖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颈部按摩装置，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易佩戴颈部按摩器 10，包括（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 0037 段、第 0045 段）：弹性臂 11（相当于本专利中的弹性臂）、第一手柄 12、第二手柄 13（第一手柄和第二手柄相当于本专利中的手柄）、至少两个电极组件 14（相当于本专利中的电极组件）以及与电极组件 14 电连接的电脉冲发生装置 15（相当于本专利中的与电极组件电连接的电脉冲发生装置）。该第一手柄 12 及第二手柄 13 固定地连接在该弹性臂 11 的两侧。该电极组件 14 设置在该弹性臂 11 上。该电脉冲发生装置 15 设置在该第一手柄 12 内。所述第一手柄 12 及第二手柄 13 与弹性臂 11 采取分体式设计，即第一手柄 12 及第二手柄 13 是通过套环 18 与弹性臂 11 连接。由于套环 18 的限位作用，当实际使用该易佩戴颈部按摩器 10 时，套环 18 可以防止第一手柄 12 及第二手柄 13 跟随弹性臂 11 而发生形变，如此可以保护第一手柄 12 及第二手柄 13 的电器元件免于遭受损坏。

权利要求 1 和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该连接件包括套环、第一连接片组、第二连接片组，该第一连接片组及第二连接片组由该套环向两侧延伸而成，该第一连接片组与该手柄连接，该第二连接片组与该弹性臂连接。

可见，证据 1 中的套环 18 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中的连接件结构不同，并且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并不是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可见，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而言，二者实质上为不同的技术方案，因此，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 1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新颖性。

4、关于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

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定和进步。”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采用特定结构的连接件实现弹性臂与手柄的连接。

请求人认为证据 2 的附图 3 公开了上述 3 中的区别技术特征。

对此，合议组认为：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颈部按摩仪，其中（参见证据 2 说明书第 0030 段），该颈部按摩仪包括弹性支架及硅胶底座，所述硅胶底座设置在所述弹性支架上，所述硅胶底座的背离所述弹性支架的一侧设有用于对人体颈部起按摩作用的电极片。证据 2 中并没有关于相当于连接件的部件的文字记载，从证据 2 的附图 3 中可以看出从弹性支架延伸出一部件与手柄相连接，但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该部件的具体结构和本专利的连接件结构相同。可见，证据 2 也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进一步的，请求人认为证据 3 也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3 公开了一种耳机结构（参见证据 3 说明书第 0090 段）：组装时，将连接杆 6 穿过护套 7，使其下端位于耳机下座面盖 41 以及耳机下座底板 42 形成的第二容置空间 14 内，并使连接杆 6 下端的固定孔 63、护套 7 下端的固定孔 72、耳机下座底板 42 上端的固定孔 421 以及耳机下座面盖 41 上端凸台的中心孔 415 对齐，同时使耳机下座底板 42 下端的缺口 422 吻合耳机下座面盖 41 下端的凸台 411 外缘，以使耳机上座面盖 41 与耳机上座底板 42 更好定位，再用螺丝 12 或其他连接件穿过各孔，从而固定连接连接杆 6 以及耳机下座 4 各组件。

可见证据 3 中实际其连接作用的结构是连接杆 6，同时，证据 3（参见证据 3 第 0093 段）公开了：护套 7 套在连接杆 6 外面，可起到美观的作用。可见，护套 7 的作用仅仅是为了美观，其并不能相当于本专利中的连接件，同时护套 7 的结构和区别技术特征中的连接件结构也并不相同。

请求人还认为证据 4 公开了本专利中的套环和连接片组，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套环通过向两端延伸出的连接片组分别与手柄和弹性臂连接”的技术方案。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4 公开了一种智能按摩仪（参见证据 4 说明书第 0019 段）：壳体 1 相邻于电源开关 3 的两侧通过连接板 7 均固定有伸缩硅胶 8，伸缩硅胶 8 远离壳体 1 的一侧通过螺栓固定有颈圈 10，颈圈 10 的两侧外壁上均开设有通孔 9，且颈圈 10 远离伸缩硅胶 8 的一侧开设有卡槽 20，卡槽 20 通过卡扣 21 卡合连接有磁扣 11，颈圈 10 的内部开设有安装孔 19 和限位板 16，限位板 16 限定颈圈 10 的伸缩长度，安装孔 19 位于限位板 16 的一侧，且安装孔 19 的内部通过螺栓固定有弹簧固定座 14，弹簧固定座 14 的两侧通过螺栓均固定有弹簧 17，弹簧 17 远离弹簧固定座 14 的一端固定于固定板 15 的一侧，固定板 15 的另一侧焊接有定位块 18，显示屏 2、电源开关 3、功率按钮 5 和按摩头 6 均与 CTR-0003-B 控制器 12 电性连接，充电口 4 和 CTR-0003-B 控制器 12 均与蓄电池 13 电性连接。合议组认为，证据 4 中的两个连接板 7 和伸缩硅胶 8 与本专利的连接件结构并不相同，本专利的连接件中两个连接片组由套环向两侧延伸，结合本专利附图 6，可知，

连接片组穿过套环，而证据 4 中的两个连接板 7 如何固定在伸缩硅胶 8 上并未公开。因此，从证据 4 中的两个连接板 7 和伸缩硅胶 8 并不能相当于本专利中的连接片组和套环。

最后，请求人还认为证据 5 公开了本专利中的套环和连接片组，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套环通过向两端延伸出的连接片组分别与手柄和弹性臂连接”的技术方案。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5 公开了一种颈部治疗仪，其中请求人认为相当于连接件的结构是第一调节件 12，但是证据 5 说明书第 0021 段公开了：第一调节件 12 包括第一外壳 121 及第一内壳 122，所述第一外壳 121 的一端向后延伸形成舌板 123，所述舌板 123 上向外凸设有弹性卡扣 124。从证据 5 的图 4 中可见，证据 4 中并未公开套环结构，其中的 121 和 122 分别为第一外壳和第一内壳，和本专利的套环结构并不相同。

综上，证据 1-5 均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通过该区别技术特征，获得了牢固固定颈部按摩仪且拆卸方便的技术效果。因此，请求人提出的创造性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权利要求 1 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2-10 直接或间接引用了权利要求 1，请求人引用证据 6-11 亦是为了证明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的公开，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上述权利要求也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请求人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维持 201821925436.1 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熊婷

主 审 员：王艳

参 审 员：杜宇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